

## Disclosure

封八

(上接第五)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浙商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鹏博士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国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山东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88	中航工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	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95	大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中航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中航租赁有限公司
2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渤海银行
2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102	诺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	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10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江航大集团有限公司	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12	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	信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118	国开金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大华伟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30	国都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	联信证券有限公司	131	国信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中天证券有限公司	132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13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7	新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6	富通银行
5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远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中航资本有限公司
64	平安资产管有限公司	14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海信托有限公司	144	渤海银行
66	广州证券有限公司	145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67	联营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5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	耶鲁大学
7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4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7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	东航租赁有限公司
7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理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二)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

(详见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配售对象须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9月11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cs108.com、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北京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至010-85130888,65170560。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11日(T日)17:00之前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11日(T日)15:0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准)。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3.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的金额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7.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6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指定的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北京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银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银行(一)	收款银行(二)
开户行:北京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投资基金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投资基金
账号:100002500212350009738	账号:11060635018150076330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905205	同城票据交换号:060635
联系行号:31310001104	联系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1310000013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00000138
联系人:董莹华	联系人:李晶晶,李若
联系电话:010-6225131	联系电话:010-8449329,010-84492368

收款行(三)	收款行(四)
开户行:工行北新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投资基金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投资基金
账号:1000004131902730912	账号:151541325180170001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200434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404616
联系行号:20100039	联系行号:401424008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43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4100005547
联系人:庄伟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10-64044604	联系电话:010-64689537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9月11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间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作为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时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分配给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时则随机排序)。

(五)公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2.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